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慧潔(兼告訴人)

潘韋翰(兼告訴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兼告訴人盧慧潔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9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華順街往北行駛，行經新北市中和區華順街與華福街口時，欲左轉停車於對向之機車停車格，被告兼告訴人盧慧潔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即貿然自外側車道往左切入內側車道，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潘韋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被告兼告訴人盧慧潔同向左後方之內側車道直行而至，被告兼告訴人潘韋翰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亦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致其見被告兼告

01 訴人盧慧潔貿然左轉時雖即緊急煞車，然仍煞避不及，兩車
02 因而發生擦撞，致被告兼告訴人盧慧潔受有雙膝挫傷併擦傷
03 之傷害；被告兼告訴人潘韋翰則受有左側肩膀及右髖部挫
04 傷、左肩旋轉肌肌腱炎併近端肱骨肌腱附著處骨病變之傷
05 害，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6 罪嫌等語。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9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10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11 有明定。

12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3 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
14 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業已達成調解，並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
15 訴，有新北市土城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
16 2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
1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王宏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